

山东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公室

鲁卫质控办函〔2026〕15号

关于开展2026年度山东省临床输血相容性检测室间质量监测的通知

各市临床输血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有关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临床输血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推进临床用血医疗机构输血科（血库）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同质化，经研究，定于2026年5月至10月开展2026年度山东省临床输血相容性检测室间质量评价和临床用血质控体系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范围

全省开展临床输血业务的各级医疗机构输血科（血库）及输血相关单位。

二、质评项目

临床输血相容性检测：红细胞ABO血型（正定和反定）、RH（D）血型、不规则抗体筛选、交叉配血。

三、参评方法

（一）活动申请。参评单位通过微信小程序“山东输血质控平台”及时注册申请。

（二）质控品发放。省临床输血质控中心将根据注册名单统一发放质控品。

(三) 质控频次。本年度共开展 2 次室间质评活动

(四) 结果填报。参评单位可通过微信小程序“山东输血质控平台”或省输血质控官方网站 (www.sdsxzk.com) 按要求上报结果。

(五) 结果评价。每个项目 5 个样本结果全部正确, 得分 100 分, 为性能满意。若同一项目全年 2 次室间质评结果均为 100 分, 且本年度内室内质控上报次数大于等于 6 次, 表示该实验室室间质量评价合格。室间质量评价结果将予以通报。

四、活动要求

(一) 全省开展临床输血业务的医疗机构输血科(血库)应按照规定积极参加室间质量评价活动。

(二) 参评单位进行室间质评标本检测, 应当按照常规检验方法与临床标本同时进行, 不得另选检测系统。

(三) 参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室内质量控制, 每年不少于 6 次, 否则该单位室间质评结果视为不合格。

(四) 参评单位上报室间质评结果时, 应当按要求如实上报临床用血质控指标数据, 并作为临床用血质控体系评价的依据(根据指标综合排名)。

(五) 省临床输血质控中心将组织专家对报送结果进行分析、总结, 并形成综合排名及工作报告, 报经省卫生健康委同意后定期发布, 后期将选择部分参评单位开展现场核查。

联系人：房平 0531-89269685 18905319916

高成磊 15166645510

山东省临床输血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山东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公室代章)

2026年3月4日



报送：省卫生健康委医疗应急处。